**曲阳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

为落实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加强水利执法监管，规范监管行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二）坚持公正高效。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企业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三）坚持执法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责任分工

（一）各职能股室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相关要求，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法进行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在曲阳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行政权力调整情况随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各职能股室应严格按照已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辖区内有关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并将随机抽查作为选取日常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

（四）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在曲阳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五）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六）开展随机抽查的具体时间由各职能股室自行安排。原则上抽查频率每年不少于1次，力争尽快实现全覆盖，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八）“双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检查报告（检查小结）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各职能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九）抽查工作结束后，各职能股室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及时处理，构成行政违法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相关业务股室要严格责任落实，大力推广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相关股室要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专门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努力提升执法能力。

（三）强化廉洁自律。各相关股室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要通过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定期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扩大随机抽查的影响面，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